

B05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继生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6,558.16万元向深圳迈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

本次出售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现将该出售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2020年12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新科技”）与深圳市亚新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鸿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创维数字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群欣安防”）55%股权转让给亚新鸿公司，交易对价以创维群欣安防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创维群欣安防55%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558.1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创维群欣安防的股份，创维群欣安防的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亚新鸿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1-1号创维群欣科技园3号建筑宿舍楼101

法定代表人：胡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07BXD
注册号：44030021178446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监控系统、视听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及服装、智能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和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99%、持股99%以上股份：0.000000元。上述资金全部由傅继生先生提供，傅继生持股比例1%。

2、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情况
亚新鸿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成立，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胡朝晖，胡朝晖是深圳市群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群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创维群欣安防36%股份，其个人情况如下：姓名：胡朝晖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任职单位：深圳市群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市亚新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有损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胡朝晖先生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55%股份。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成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7892H
注册号：4403011031324567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1号
经营范围：监控系统、闭路监控产品及网络安防系统、音视频图像（处理、控制、切换、传输、存储设备）及其管理设备、数字音视频及广告信息设备系统、音视频短途终端设备及系统、DLP/LCD显示屏及光电应用产品与系统、触摸屏显示产品、多媒体接收一体机、查询一体机、LED招牌、投影产品、电子白板、电子照、智能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产品、红外及光学触模输入设备、电子电器、办公设备、实验仪器设备、教学设备等产品软硬件生产、销售、服务、工程安装维护；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认缴（人民币万元）	比例	认缴（人民币万元）	比例
深圳群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0	36.00%	5,760	36.00%
上海群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	2.75%	440	2.75%
上海海通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25%	1,000	6.25%
深圳市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	55.00%	—	—
深圳迈新科技有限公司	—	—	8,800	55.00%
合计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创维群欣安防2019年1月—12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101099号的审计报告。创维群欣安防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43.71	27,344.48
负债总额	7,316.63	6,224.49
应收账款及预收款	4,066.67	6,159.27
净资产	19,269.19	21,045.60
项目	2020年1至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20.34	21,026.06
营业利润	-1,014.21	-2,438.53
净利润	-1,796.56	-2,1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890.91	2,461.29

（4）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创维群欣安防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因本次股份出售事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创维群欣安防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评报字【2020】第S15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范围为创维群欣安防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其标的公司账面资产总计人民币26,738.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19,951.43万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6,787.08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7,481.59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人民币6,042.22万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1,441.36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人民币2,036.32万元。

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创维群欣安防的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30,106.73万元，相对于其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9,269.33万元，增值10,848.80万元，增值率56.34%。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创维群欣安防的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30,270.00万元，相对于其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19,269.33万元，评估增值11,013.07万元，增值率57.19%。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出的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综合考虑采用评估方法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的质量和数量，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创维群欣安防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30,106.73万元人民币。

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经资产评估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保全措施或权利限制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创维群欣安防的股份，创维群欣安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

司不存在为创维群欣安防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创维群欣安防理财，也不存在创维群欣安防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创维群欣安防与公司经营存在资金往来余额为0，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为创维群欣安防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日本次股份出售的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日截止，深圳创维数字将终止为创维群欣安防提供的全部担保。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2020年9月30日，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评报字【2020】第S15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状况及状况，所属行业的市场情况、经营现状以及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乙方受让方：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深圳迈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期限
1.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5%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

1.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参照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值16,558.16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558.16万元。

1.3股份转让价格16,558.16万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按如下约定分三期支付：

1、乙方受让股份转让完成日（定义见下文第2.1条）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约占股权转让总价96.04%。

2、乙方受让股份转让完成日（定义见下文第2.1条）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445.71万元，约占股权转让总价44.36%。

3、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8,113.16万元，约占股权转让总价的49.4%。

1.4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标的股份转让对应的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份的股东权利且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依照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后享受相应的股份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股东的义务。

2、股份转让的完成
2.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手续，即：（1）由目标公司将乙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将乙方册内显示乙方持有其55%股份的股权；（2）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出具载明“非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日。

2.2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附着于该股份上的所有权利（包括该部分股份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的权利【如有】及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甲方不再承担标的公司的任何风险、亏损或其他责任，而乙方应按照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承担标的公司的风险、亏损或其他责任。

3、1.1甲方为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股权纠纷。

3.2乙方保证拥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力及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并承诺各自或共同目标公司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采用所有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3.3三方确认：（1）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立即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5%股份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出质登记手续，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之担保。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前述出质登记手续。（2）在乙方甲方方清（无论提前支付或延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于款项付清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登记机关提交前述还款解除质押登记申请，甲方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并确保质押登记手续尽快顺利办理完毕。

3.4乙方与目标公司于办理完股权质押手续后，在三个月内办理目标公司的更名手续，确保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名称、经营范围等与本协议约定一致，乙方应依法及时与相关部门衔接完成股权转让手续，乙方应依法及时与相关部门衔接完成股权转让手续，乙方应依法及时与相关部门衔接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3.5甲方确认：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除有依法对乙方提供的质押股权进行处置外，且愿意放弃乙方逾期付款的其他违约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在合法行使前述解除权时，自愿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依照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者违反其做出的承诺、保证或承诺的，即为违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4.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份质押及出质登记手续的，以及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份质押及出质登记手续的，应向对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涉及出售后标的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员变动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交易，如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公司出售创维群欣安防股份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结合深圳亚新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朝晖先生的资产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亚新鸿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A股）49,810.5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039,086.0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6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中简称“甲方”）于2020年12月29日和2020年12月29日分别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银行”或“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四方”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元）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10000374210701	募集资金建设	372,728,200.00
2	新泉（上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602022088888888	募集资金建设	402,000,900.00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172770000000911	上海浦东中建设	154,150,000.00
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00000000003	补充流动资金	206,832,133.33
合计					1,187,771,233.3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作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单笔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主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障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障代表人或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障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障代表人（或受托人）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将与智能盒子、宽带连接等公司主要业务关联性略低的资产出售退出，并将相应资源聚焦至核心业务。

创维群欣安防所从事的安防监控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点业务的协同效应不强，且其在细分领域中竞争优势不明显，因此公司决定出售创维群欣安防55%股份。本次交易是鉴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优势，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群欣安防股份是基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而做出的，过往其出现持续经营性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出售创维群欣安防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将在2021年度完成，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财务会计核算最终以后续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转让给深圳亚新鸿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鹏信评报字【2020】第S1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本次交易双方资产交割时间较短，交易价款能否按时支付，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预计将在2021年度完成，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后续标的公司股份评估、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3、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转让给深圳亚新鸿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鹏信评报字【2020】第S1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银银行通惠财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利率看涨）
●委托产品期限：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三）资金期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入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8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660,920.00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2020〕192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況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惠财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利率看涨）
2、产品代码：20200200570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1,500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号码：320009605018170132641
7、产品成立日：2021年1月4日
8、产品期限：98天
9、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2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7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议通过，且该类型理财产品收益稳定，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98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況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云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平阳县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宁波经济科技开发区泰壹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平泰泰”）100%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哈尔滨银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开利创壹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壹置业有限公司（前述拟转让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云南城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本次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高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股权过户结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会议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对云南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会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